

曲阜师范大学青年学术文丛



Villager Self-Government to Community Self-Government: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tic Governance

村民自治到社区自治： 农村基层民主治理的现代转型

李增元 •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青年学术文丛

湖北省2012年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2012007）

201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项目编号：13CSH031）

2014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项目号：2014M550776）

山东省中共党史重点学科规划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村民自治到社区自治： 农村基层民主治理的现代转型

**Villager Self-Government
to Community
Self-Government:**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tic Governance

李增元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民自治到社区自治:农村基层民主治理的现代转型 /李增元著.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209-08763-6

I. ①村… II. ①李…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②社区—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1656 号

责任编辑:王 晶



村民自治到社区自治:农村基层民主治理的现代转型
李增元 著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70mm×240mm)

印 张 18.7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763-6

定 价 4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2)88194567

总序

学术者，天下之公器也；青年者，学术之希望也。“青年学术文丛”即以汇聚青年、襄助学术为宗旨，以积累吾校青年俊彦之著述，展现人文社会科学之成绩为鹄的。

作为山东省重点高校，曲阜师范大学以“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为校训，秉承“孔颜型范，春秋学统，海岱情怀，洙泗遗风”，数十年来为社会培养众多精英人才及优秀师资，享誉海内。

“南沂西泗绕晴霞，北岱东蒙拥翠华。万里冠裳王者会，千年邹鲁圣人家。”岱岳之阳，洙泗之滨，钟灵毓秀，人杰地灵，斯为黄帝诞生之地，少昊活动之墟，商奄旧壤，周公封国，素称人文荟萃之域，周礼尽在之邦。当春秋战国之际，天子失官，学术下移，私学兴起，诸子争鸣，九流十家，蔚为大观，此中华文化之轴心时代也。而此轴心时代之轴心人物，则鲁国之仲尼也。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集上古文明之大成，端赖鲁国历史人文之得天独厚也。

遥想当年，夫子承上启下，继往开来，删订诗书，修起礼乐，贊明易道，制作春秋；杏坛设教，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训，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弟子三千，七十二贤，成儒家之集团，士阶层亦以此登上历史舞台，兹后诸子蜂起，百家争鸣，演为中国思想文化之黄金时代。时人已赞其“大哉孔子”“天将以夫子为木铎”，弟子更叹“天纵之圣”“自生民以来未之有”。炎汉以降，士大夫及庶民无不尊崇孔子之道，其影响垂两千余年，且远播海外诸国，沾溉后世，垂范千秋。近世史家柳翼谋谓：“孔子者，中国文化之中心也”，西哲雅斯贝斯将孔子与苏格拉底、佛陀、耶稣并誉为人类思维范式的奠定者，良有以也。

孔子者，伟大教育家；曲阜，东方之圣地。立上庠于斯，其义深且大焉，

非特有功于一时一地，尤别具文化传承与创新之大义也！曲阜师范大学建校迄今，庶乎一甲子矣。经数代曲园人之耕耘，今日之曲阜师大，已成师范教育之沃土，综合性之高等学府，拥有曲阜、日照两大校区，占地两千余亩，涵盖文、理、工、法等十大门类，名家荟萃，桃李芬芳，人文底蕴深厚，九州海外驰名。

然忆昔建校之时，新中国初建，百废待兴，亿兆斯民，同心同德，戮力建设，气象一新。1955年，山东省师范专科学校建于泉城济南。翌年，举校迁圣地，更名曲阜师范学院，升为本科院校。长校者，高赞非先生也。高先生出郯城高氏，幼承庭训，及长，师事大儒黄冈熊十力与大儒桂林梁漱溟二先生，宅心仁厚，学养深邃。受命出任曲阜师院院长，筚路蓝缕，艰困万端，书“犹有洙泗遗风，更加众志成城”一联，勉励师生，奋力开拓，使曲园迅速崛起于教育界，其德其勋，永铭史册。尤可言者，高先生自建校伊始，即于孔子文化研究，颇属意焉。曲园之孔子研究，今日于学界占居一席之地，赖高先生开创之力也。戊午年杪，改革开放，国家兴，曲园亦随之振兴，文、史、哲、政、经、法、教、管、艺诸科，蓬勃发展，欣欣向荣。

“旧学商量加邃密，新知培养转深沉。”数十年来，曲园之人文学术，扎根文化圣地，吸纳传统养分，根深叶茂，硕果累累。洙泗学人，僻处小邑，登三尺讲台，授业传道，退而伏案，执笔撰著，孜孜矻矻，未敢或怠，于学问亦三致其意焉。虽未得大都市之声华，然反得以沉潜学术，安心著述，此其失之东隅，得之桑榆之谓乎！

学术之事，诚非同寻常之事也。梁任公有言：“学术思想之在一国，犹人之有精神也……欲覩其国文野强弱之程度如何，必于学术思想焉求之。”王静安亦谓：“提倡最高之学术，国家最大之名誉也。”国家且勿论焉，而学术之于大学，事业之基也；之于学人，立命之本也。夫子倡“为己之学”，后儒秉“知行合一”之教，华夏两千余年之人文学术史，群星璀璨，光耀千古，不逊泰西。然近代以来，重理轻文之风大扇，新世纪以来，商业大潮席卷而来，人文社科无用论，甚嚣尘上；人文学者之清贫，有目共睹。尤其青年学者，于学术念兹在兹，精力充沛，意气风发，思维活跃，惜乎其资历尚浅，负累甚大，困难与机遇并存，痛苦与快乐兼有，民间所谓“青椒”一族是也。虽甘心寂寞，清贫自守，怎奈“压力山大”何！若此，欲得学术繁荣，岂不是

痴人说梦耶？职是之故，纾困解难，助其一臂之力，走上学术之康庄大道，则学校主事者之所思所念也。有鉴于此，学校社科处积极谋划方案，多方筹集资金，设立“青年文丛”，以襄助青年学者专著之出版，推动我校人文社科学术之繁荣发展。

本文丛面向全校人文社科领域青年学者全面开放，凡符合条件之学者皆可自愿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匿名评审，入选者由学校组织统一出版。自2013年始，每年拟出版一辑，每辑不超过10种。

综观当今之世，学术之发展繁荣，端在打破学科藩篱，开展学科对话，实现协同创新。然突破成规，谈何容易？必当审慎擘划，期以长远。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九尺之台，起于累土。此“曲阜师范大学青年学术文丛”计划，面向人文社科诸学科，海纳百川，兼容并包，搭建不同学科交流之平台，其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协同创新之起点乎？其我校人文社科学术发展繁荣之基础乎？

《曲阜师范大学青年学术文丛》编委会
2013年7月

目录

contents

总 序 / 001

第一章 导 论 / 001

- 一、选题的缘起及意义 / 001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评述 / 005
 - (一) 国外研究现状及评述 / 005
 - (二) 国内研究现状及评述 / 007
 - (三) 主要研究视角 / 015
- 三、问题的提出与思考 / 023
- 四、研究方法及资料来源 / 026
- 五、概念界定 / 030

第二章 地权与村籍身份：村民自治制度的经济与社会条件 / 034

- 一、地权与村籍身份：村民自治制度的经济与社会条件 / 035
 - (一) 村集体地权制度：村民自治制度的经济条件 / 035

(二) 村籍身份：村民自治制度的社会条件 / 040

二、地权与村籍身份在村民自治实践运行中的价值 / 043

(一) 集体地权：村民自治制度运行的权威基础与经济基础 / 043

(二) 村籍身份：村民自治制度运行主体边界的厘清 / 046

(三) “籍—地”关系：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践动力与维护机制 / 048

三、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践价值与历史局限性 / 050

(一) 村民自治的特征与制度价值 / 051

(二) 村民自治的实践价值及功能 / 054

(三) 村民自治的历史局限性 / 059

第三章 流动性与开放性：村民自治的容纳限度与功能式微 / 063

一、当代农村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 / 064

(一) 乡村社区形态及社会结构的变迁 / 064

(二) 社区成员身份的多元化、异质性 / 069

(三) 社区经济组织结构的变迁 / 071

(四) 价值观念的变迁 / 072

二、社会流动打破了自治制度的容纳限度 / 075

(一) 村民自治“无人治” / 076

(二) “外来人员”很难参与村民自治 / 079

(三) 现实背景下的民意表达 / 083

三、地权变革突破了自治的运作框架 / 085

(一) 土地承包经营关系的变革削弱了自治的经济基础 / 086

(二) “人—籍—地”分离引发的自治窘境 / 090

(三) 土地经营模式变迁导致自治地权基础瓦解 / 095

四、村民自治制度实践中的“其他冲击波” / 099

(一) 土地征用 / 099

(二) 迁村腾地与合村并组 / 102

(三) 经济结构的分化 / 105

(四) 村民自治公共服务的限度 / 108

(五) 村社文化环境 / 113

五、村民自治功能的式微及逻辑阐释 / 115

(一) 村民自治的容纳限度与功能式微 / 115

(二) 村民自治功能式微的逻辑阐释 / 117

六、村民自治转型的必然性 / 121

第四章 村民自治模式的突破：社区自治的孕育与产生 / 126

一、农村社区的变迁与社区建设的提出 / 126

(一) 我国农村社区的历史变迁 / 126

(二) 农村新社区建设的提出与分类建制 / 129

(三) 湖北农村新社区的实践探索 / 138

(四) 新型农村社区形态的产生 / 144

二、新型农村社区基础上的自治探索 / 151

(一) 开放性治理参与渠道 / 151

(二) 多样化民主治理机制 / 157

(三) 政府、社区合作型公共服务供给 / 160

三、农村社区自治探索中的典型实践模式 / 165

(一) “政府主导型”社区治理模式 / 165

(二) “社会自组织型”社区治理模式 / 170

(三) “企业推动型”农村社区治理模式 / 180

四、社区自治的产生与发展 / 191

第五章 社区自治的适应性与内在价值 / 193

一、社区自治的内在契合性 / 193

(一) 顺应了农村社会的变迁与发展 / 193

(二) 适应了多元主体共存的社会发展现实 / 196

(三) 维护了不同身份居民的合法权利与权益 / 197

(四) 满足了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 200

二、社区自治制度的显著特征 / 204

(一) 社会生活共同体为自治基础 / 205

(二) 公共生活利益为维系纽带 / 207
(三) 权利及权益平等为核心价值 / 209
三、社区自治产生与运行的逻辑阐释 / 211
(一) 社区自治产生与运行的内因 / 211
(二) 社区自治产生与运行的外因 / 213
四、民主治理制度的超越与发展 / 215

第六章 村民自治到社区自治：农村基层民主治理制度的现代转型与发展 / 218

一、农村基层治理结构的历史流变 / 218
(一) 农村基层治理结构的历史变迁 / 219
(二) 农村基层治理结构的影响因素 / 221
二、村民自治：当代农村基层民主治理的特色实践形式 / 223
(一) 多元利益博弈及治理制度发展 / 223
(二) 自治实践中的民主基础积累 / 231
三、经济社会基础变迁：村民自治制度的转型 / 239
(一) 经济社会基础：基层民主治理发展的主导性和关键性因素变量 / 239
(二) 村民自治：特定经济及社会基础的民主治理产物 / 241
(三) 经济基础变迁：民主存量基础上的自治制度转型 / 242
四、农村社区自治：村民自治制度的继替与发展 / 243
五、农村社区自治深入发展的基础与保障 / 250
(一) 集体产权与封闭乡村社会：农村社区自治深入发展的现实阻碍 / 250
(二) 产权改革与制度重构：开放、流动社会中深化农村社区民主治理 / 254
六、社区自治进程中的新型农村基层治理结构 / 256
七、农村基层民主及民主治理的再解读 / 261

参考文献 / 265

附录：调研情况 / 285

后记 / 288

第一章 导 论

一、选题的缘起及意义

历史上，我国农村基层治理经历了一个历史变迁过程。在传统社会，由于国家自身能力的限制，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力是相当有限的，较长时间内“王权止于县政”。相反，非国家力量在基层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乡村社会具有一定的自我治理空间。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建立起基于行政权力延伸所形成的农村治理体制，以外在强制力量建构起了控制基层社会的体制基础。1958年8月，为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构建有利于国家工业化发展的经济基础，国家出台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在前期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在农村地区建立起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农村公社制度。“三级所有”指的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体制，“队为基础”是指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的最基本核算单位。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是以权力高度集中、绝对服从为特征的科层制管理体制，党组织通过对稀缺资源的高度占有实现对农村基层社会的高度控制，并以此建立起有效政治动员及治理模式。不过，这种治理模式更加突出国家对各项资源的控制及人身自由的束缚。人民公社作为国家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兼有国家行政管理和社会生产管理的双重职能。公社是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上级组织。在行政上，公社管理委员会行使着人民政府权力，管理着财政、贸易、文教、卫生、治安、调解民事纠纷等方面的事务。公社管理委员会监督和检查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执行中央政策的情况。在生产上，它向各生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对各生产队拟订的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它还督促和检查生产队的生产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国家任务的征购情况。生产大队是中间层

次的组织，是当时唯一合法的村级组织。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在公社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管理本大队范围内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和行政工作。生产大队行政管理色彩浓厚，具有总体性社会单位的特征。^① 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人民公社治理体制僵化、守旧的弊端日益暴露，农村基层治理效率日趋下降，现实的生存需求迫使广大农民群众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推动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微观变革，并最终促使公社治理体制走向历史的终结。

随着经济体制的转换，农村基层治理模式也需要调整与改革，村民自治就是在这一体制转换期由广大农民在实践中探索出来的新型农村治理模式，并最终得到国家的认可与推广。由此，我国农村基层治理进入民主治理新时期，村民自治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草根民主治理制度形式。如 1987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第二条就明确指出：“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在不断的健全与完善中，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核心内容的村民自治，充分保障了广大农民的自我治理权利，拓宽了农民的自由自主空间。新型治理制度体现着国家对社会的放权，是人民公社时期以后国家首次向社会放权，在国家治理框架内赋予广大农民一定的政治经济社会自主权利，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从 1988 年 6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算起，经过 20 多年的基层实践，村民自治逐步实现了从“形式”到“实体”的转化，不可否认的是，村民自治的积极成效和实际价值是现实而重大的。从治理理念来看，它意味着国家开始从集权控制向分权治理转型，在改革开放前，国家试图通过集权及各项资源的垄断来治理基层社会，这种治理模式以对人的行为、思想的控制为基础，这种束缚性的体制反而无法达到社会治理应有的效果。而通过分权治理，调整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更能够激发基层社会的活力。从制度层面来看，它实际上开启了我国农村基层民主治理新时代，过去的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实行党政经一体化，党的意志统领一切，广大农民没有切实的民主权利，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调整中，村民自

^① 徐国普. 人民公社时期乡村权力结构的特征及其影响 [J]. 江汉论坛, 2004 (7): 67.

治制度以法律的形式赋予基层社会在村庄社区内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权利，有权按照村集体的意志开展村庄公共治理活动，这就使得民众一定的自由发展权利得到了切实保障。从绩效来看，村民自治以基层先行先试的方式，培育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如我们于 2007 年调研知市^①安富镇林村时，该村原党支部书记杨某深有感触地说：“现在的农民民主意识特别强，人人心中有杆秤，不公道的事是无论如何也瞒不住的，与其躲躲闪闪，不如彻底公开，取信于民。”在实践中，村民自治锻炼了民众的民主能力，提升了民众的民主素质，并逐步推动基层民主向高层的扩展。在实施村民自治过程中，各地还根据自己的现实特征，积极制定自治章程、村务公开制度、村规民约、村民会议制度、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民主管理制度，并装框上墙。有的农村还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会人员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使民主管理有了制度依据。

不过，任何一种制度形式都有其形成的基础及条件，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如同人民公社制度一样，村民自治制度也有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及时代条件，村民自治“是在改革和破除计划经济体制及打破城乡分割的过程中建立的”^②，它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到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不可否认，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社会层面，村民自治制度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与实践价值。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村民自治制度运行的现实经济社会环境是不断发生变化的。自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体制的转换，农村社会逐步被卷入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大潮中，在内外力量的作用下，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已经开始发生明显的结构性转型，经济社会结构分化，除了集体经济外，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如雨后春笋般出现，集体经济的凝聚力不断下降；在社会的开放、流动与发展中，传统农村封闭状态被打破，当前居住、生活在农村的居民不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本地村民，还包括了城市居民、外来居民。在沿海发达地区，这一现象更为明显，农村社会日益转变为由不同性质居民共同居住、生活的开放性、异质性社会。另外，村民的职业身份也在发

^① 注：此处地名并非该市的真正名称，进行了相关技术处理，本书其他地方的地名也进行了相关技术处理。

^② 项继权. 农村基层治理再次走到变革关口 [J]. 人民论坛, 2009 (3): 59.

生变化，传统农业种植者、经商者、打工者不同身份并存；农民的思想观念也在不断发生变迁，农民的利益需求也不断发生变化。在当今，农村经济社会所发生的历史性变迁是其他任何一个历史发展阶段所难以比拟的，它是多向度、多层次的深刻变迁。折晓叶、陈婴婴通过对我国东部和南部乡村的实证研究充分指出，在乡村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发展进程中，传统村庄社区向“超级村庄”转型，工业产值和非农产值已经占农村的绝大部分；集体经济组织呈现集团化发展模式，并成为推动社区建设的重要经济基础。超级村庄既以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方式存在，又保留有典型的村社区特点；既是自治性的民间社会，又执行着“准政府”的各种职能，还在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中起着中介的作用；既是工业化的社区，又保留着乡土社会的某些生活秩序和原则，表现出非城非乡又亦城亦乡的特点。^① 毛丹也指出，改革开放后，在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中，村庄正经历着从农业生产共同体到城乡社区衔接带之弱质自治社区的转型，具体体现为经济共同体的转型、治理共同体的转型及农民社区的转型。^② 在现代化发展中，农村经济社会结构的快速变迁，都对既有的村民自治制度产生着重要冲击，并将农村基层民主治理制度再次推向转型的边缘。

面对村民自治制度实践中所产生的各种问题，学界也尝试探讨原因，寻找解决答案。总体上来看，学界曾尝试从制度层面、法律法规层面、体制层面、文化层面找寻形成制度困境的原因，这些解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解释力度，对既定的实践问题都一一给出了解答。这些角度的阐释虽然能解释清楚村民自治运行中存在的部分问题，但是对新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解释却显得力不从心。面对村民自治的现实困境，诸多地方政府也对村民自治制度进行了创新性发展，新形成的制度弥补了村民自治制度的缺陷，适应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代表着农村基层民主治理的发展趋势。

^① 折晓叶，陈婴婴. 超级村庄的基本特征及“中间”形态 [J]. 社会学研究，1997（6）：36.

^② 村庄的三种转型具体是指：（1）经济共同体转型。基于农业和农民半市场化、半受非市场化保护的政策环境，以及双层经营而农户经营实际上更受政策支持的经营环境，村庄从人民公社体制下的集体大队，转向具有不确定性的社区经济共同体。（2）治理共同体转型。基于村民自治的制度安排和地方性实践突破，村庄从国家的基层治理单位转向国家与社会共同治理的单位，乡土性公共领域得到初步生长。（3）村庄作为农民社区的转型。从传统农业社区开始转向城乡社区衔接带的弱质端。毛丹. 村庄的大转型 [J]. 浙江社会科学，2008（10）：2.

在现代化发展中，村民自治实践诸多困境的根源何在？这是否意味着，在新的历史时期，当代农村基层民主治理再次走到了改革的十字路口，面临着新的转型？当前我国正处于统筹城乡发展及完善农村基层民主治理的历史新阶段，在时代发展中更好地维护民众的合法权利及基本权益，保障民众的生存与发展权，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现代化发展的重大命题，也是民主发展的现实要求。对以上这些问题的研究，在理论层面上，有助于丰富我国农村基层民主治理理论，探寻我国农村基层民主治理演进的内在逻辑，把握农村基层民主发展的规律性；在实践层面上，有助于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治理不断深化与发展。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评述

（一）国外研究现状及评述

村民自治制度是我国较具特色的草根民主形式，对推动农村政治民主发展、完善我国农村民主制度具有重要的价值与现实意义。因其极富特色的民主实践形式，一直都受到国外学界的高度重视。从总体上来看，国外学界对我国村民自治的研究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我国村民自治价值的认可。“民主选举”是村民自治的核心内容之一，也往往是国外学者考察的重要内容，有国外学者通过观察后指出，村民自治选举在实践中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越来越高，村民自治值得信赖，对农村基层民主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价值；^① 在村委会选举中，农民可以自由选择自己认为信得过的领导人，带领大家开展各项公共活动，通过赋予民众权利，保障了基层社会的稳定及国家的政治稳定；^② 通过村民自治公开选举产生的领导人是更负责任的村民，他们能够真正反映农民利益，为村民代言；^③ 当前自由公正的选举有助于加强村民与当选村干部之间的密切联系，村民选举有助于提升村委会在村民群众

^① What is the status of democracy in China [EB/OL]? http://cartercenter.org/peace/china_elections/nav_question1.html. 2009-3-5.

^② Robert A. Pastor and Qingshan Tan, “The Meaning of China’s Village Elections” [J]. *The China Quarterly*, Issue 162 (June 2000), p. 492.

^③ John James Kennedy, Scott Rozelle and Shi Yaojian, “Elected leaders and collective land: Farmers’ evaluation of village leaders’ performance in rural China” [M].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Volume 9, Number 1 / March, 2004, pp. 1-22.

心目中的权威，有助于村干部维护村民的利益。^① 第二，认为“政治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组织对我国村民自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如美国学者 Becky Shelley 就指出，国际共和研究所、卡特中心和福特基金会等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政治全球化”背景下积极参与我国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国家和国际层面相互交织的利益角色之间的博弈推动了村民自治的发展与完善。^② 第三，对村民自治民主价值的质疑。在看到村民自治实践价值的同时，也有许多国外学者对村民自治的民主价值提出了质疑。Richard Levy 通过对广东省村民自治的实证考察，指出村民自治的新话语和机制有时是相互矛盾的，他认为，村民自治实际上受到国家的严密控制，这就导致通过民主赋予的自治权利主体约束现有国家政治权力的能力有限。^③ 有的学者从国家整合的角度对村民自治进行了探讨，认为村民自治实际上是国家对基层社会整合的新形势，但是这种基层民主缺乏社会根据，民主流于形式，难以真正实现现代国家基层社会整合问题。^④ 第四，认为村民自治前景不容乐观。认为当前村民自治运行受到多种因素制约，前景不容乐观：一是受到行政权力的制约。有的学者认为权力持有者，如乡镇及村党支部在村民自治实践中具有重要话语权，专制的社会环境大大限制了村民自治的功能发挥。^⑤ 二是程序性民主存在缺陷。有的学者指出纯粹的程序性民主具有缺陷性，民主不单纯意味着三年一次的村委会选举，还包括其他方面的内容，当前农村多种因素影响村级治理。^⑥ 三是正式组织机构及非正式机构的影响。有的学者强调制度化的选举机构、以血统关系

^① Li Lianjiang, “Election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M]. *China Information*, Vol. XV, No. 2, 2001, pp. 1-19.

^② Becky Shelley, “Political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e Case of Village Democracy in China” [J].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5, no. 2 (July) 2000, p. 225.

^③ Richard Levy, “The Village Self-Government Movement Elections, Democracy, the Party, and Anticorruption—Developments in Guangdong” [M]. *China Information*, Vol. 17, No. 1, 2003, pp. 28-65.

^④ Daniel Kelliher, “The Chinese debate over village self-government” [M]. *The China Journal*, No. 37, 1997, pp. 63-86.

^⑤ Thomas P. Bernstein, “Village Democracy and Its Limits” [J]. German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Hamburg, Germany, April, 2006.

^⑥ Kevin J. O'Brien, Rongbin Han, “Path to Democracy Assess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18, June 2009, No. 60, pp. 359-378.

为特征的非正式社区机构在村民自治中影响较大。^① 四是利益动机的影响。有的学者认为只有关系到切身利益时，他们才会参加村级政策制定，否则参与自治的动力不足。^② 五是文化因素的作用。有的学者认为私有化的文化资源为解决村务管理和塑造新型农村公民提供了重要途径，但它对农民生活共同体和新型村民的培育也提出了新的挑战。^③ 第五，认为村民自治具有两面性。有学者认为，一方面，村民选举已成为基层政治生活的基本特色，农村居民希望能够选出他们的领导人来取代他们的下一轮选举，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另一方面，有大量的证据表明，这一结果只适用于一个子集的村庄，在其他地方，乡镇政府及专制的环境大大限制了村民自治的功能发挥。^④

总之，从国外学界对我国村民自治的研究来看，其研究重点集中在村民自治的影响制约因素、民主价值等层面，研究不可避免地带有西方价值评判标准，以西方民主观及标准来衡量我国特色的村民自治制度。另外，研究具有零碎性，无法将村民自治与我国农村现实发展状况有机联系起来，从而无法对我国基层民主发展的特征、内在逻辑及趋向进行精确的分析与把握。

（二）国内研究现状及评述

20世纪80年代开始施行的村民自治，使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村民自治作为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基层民主治理制度，在实践运行中一直备受国内学界的关注。总体上，国内学界对村民自治的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层面。一是从基层民主发展的宏观角度对村民自治进行研究分析。这种研究，将村民自治作为基层民主的一个具体部分，对基层民主发展的整体性研究体现着对村民自治的研究。二是对村民自治制度具体实践运行层面的分析，包括对村民自治的实践绩效、困境与问题、原因及对策等具体层面的分析。

^① Melanie Manion, "Democracy, Community, Trust, The Impact of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M].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9, No. 3, 2006, pp. 301-324.

^② Jean C. Oi and Scott Rozelle, "Elections and Power: The Locus of Decision-Making in Chinese Villages"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00.

^③ Tim Oakes, "Cultural strategies of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village governance in China" [J]. *The Pacific Review*, Volume 19 Issue 1 March 2006, pp. 13-37.

^④ Thomas P. Bernstein, "Village Democracy and Its Limits" [J]. German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Hamburg Germany, April, 2006.